

# 2026年广东省U系列田径联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田径协会

## 二、承办单位

（第1站）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江门滨江华体体育会展有限公司

（第2站）肇庆常胜体育有限公司

（第3站）力辉（佛山）文体科技有限公司

## 三、协办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四、支持单位

暨南大学苏炳添速度研究与训练中心

深圳市菲普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大瑶西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五、举办日期和地点

（第1站）6月20日至21日 江门市江门体育中心体育场

（第2站）7月18日至19日 肇庆市肇庆体育中心体育场

（第3站）9月26日至27日 清远市清远体育中心体育场

## 六、参赛单位

2026年度广东省田径协会注册的省内各级各类学校、体校、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田径协会等。

## 七、竞赛项目（共 72 项）

### （一）U20 组（26 项）

1. 男子（1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91 米）、400 米栏、跳远、三级跳远（13 米板）、跳高、撑竿跳高、铅球（6 千克）、标枪（800 克）；

2. 女子（1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跳远、三级跳远（11 米板）、跳高、撑竿跳高、铅球（4 千克）、标枪（600 克）；

### （二）U18 组（26 项）

1. 男子（1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9.14 米）、400 米栏（栏高 0.838 米）、跳远、三级跳远（11 米板）、跳高、撑竿跳高、铅球（5 千克）、标枪（700 克）；

2. 女子（13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50 米）、400 米栏（栏高 0.762 米）、跳远、三级跳远（9 米板）、跳高、撑竿跳高、铅球（3 千克）、标枪（500 克）；

### （三）U16 组（20 项）

1. 男子（10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栏高 0.914 米、栏间距 8.70 米）、跳远、三级跳远（9 米板）、跳高、撑竿跳高；

2. 女子（10 项）：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栏高 0.762 米、栏间距 8 米）、跳远、三级跳远（9

米板)、跳高、撑竿跳高。

## **八、参赛年龄**

2026年度广东省田径协会注册的运动员,运动员以身份证年龄确定组别。

U20组:2007年至2008年;

U18组:2009年至2010年;

U16组:2011年至2015年。

## **九、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须通过参赛单位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每名运动员报名不得超过2项。

(三)报名不足3人/队且不足2个单位的小项将取消比赛,主办单位将在报名结束后通知有关单位,允许相关运动员改项。

(四)各参赛单位须向赛会提交参赛运动员赛前6个月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检查健康证明原件,若未能按时提交证明,不予参赛。

(五)由赛事组委会统一为参赛的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和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自理。

##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竞赛与技术规则(2025)》、世界田联最新修改的有关规则和主办单位制定的有关竞赛技术要求及竞赛规程,比赛日程编排视报名情况而定。

(二)使用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比赛场地器材和设备。投掷器械使用世界田联认证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品牌。

(三) 径赛、田赛所有项目直接分组决赛，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四) 除撑竿可自备外，其他器械一律由大会提供。

(五) 参赛运动员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本地居住证原件进行身份验证，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行检录，否则不允许参赛。

(六) 根据田径规则 T4.4 规定，放弃比赛（包括不认真参加比赛）则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

(七) 凡违反体育道德或有不正当行为者，将取消所有后继比赛项目的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参赛单位第二年参赛资格。

(八) 比赛时运动员服装必须符合田径竞赛规则的要求，比赛时须穿着报名时提交且通过审核的参赛服装，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 **十一、纪律要求**

(一) 如发现并查实运动员出现冒名顶替参赛、伪造参赛号码或证件、弄虚作假、任何形式的报名资格买卖、转让或交易等违规情况，将按照《中国田径协会全国青少年田径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试行）》（田协字〔2024〕002号）处罚。

(二) 技术会议确认后，若参赛单位出现5人以上弃赛者，相关参赛单位须向组委会提供纸质版说明（交 TIC），无正当理由弃赛的单位将被取消下一年度参赛资格。

## 十二、录取与奖励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员不足8人均如数录取。

(二)前八名颁发电子版成绩证书。

(三)获得相应成绩的运动员可获得奖励（详见附件1）。

## 十三、报名

(一)各参赛单位根据本次比赛竞赛规程的要求报名。

(二)报名方式：请各单位登录广东省田径协会网站（<http://gdathletics.org.cn>），通过“参赛报名”链接进入广东省田径协会竞赛系统选择相应的比赛链接进行报名，详细的报名系统操作说明见附件2。

联系人：朱晨雪，联系电话：020-87315034，电子邮箱：[gdaau2024@126.com](mailto:gdaau2024@126.com)。

(三)报名时间：

第1站 2026年5月15日10时起至5月20日15时止；

第2站 2026年6月15日10时起至6月20日15时止；

第3站 2026年8月24日10时起至8月30日15时止；

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报名网址：<http://athletics.cloud.fairplay.xin/#/?unitId=441004>）。

(四)各参赛单位须在报名审核成功后的48小时内交费，未按时缴费的参赛单位视为无效报名，缴费后因个人原因无法参赛，已交所有费用不予退回。

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020-87315034

电子邮箱：[gdaau2024@126.com](mailto:gdaau2024@126.com)

(五) 参赛费用。

1. 报名费：300 元/项（第二项 100 元）。
2. 保险费：30 元/人（教练员、随行人员及运动员须购买）。
3. 其他详见补充通知。

(六) 参赛规模：每站参赛运动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00 人。

#### **十四、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须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将以下材料交至大会指定地点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并领取赛事物料。如未提交者将取消参赛资格，已交所有费用不予退回。

1. 2026 年广东省 U 系列田径联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运动员每人一份）。

2. 参赛运动员赛前 6 个月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检查健康证明原件（运动员每人一份）。

(二) 如参赛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上交资料、未按时报到、不提前说明原因即视为放弃比赛，已交所有费用不予退回。

#### **十五、技术官员选派**

技术官员由广东省田径协会按岗位要求选派。

#### **十六、赛风赛纪举报电话和邮箱**

联系人：余老师，联系电话：020-87315034

电子邮箱：gdaau2024@126.com

**十七、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 1: 2026 年广东省 U 系列田径联赛奖金标准